

原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为村镇建设工作提供服务；违法建筑整治，主要包括开展场镇和农村房屋建设工地和建筑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报告违法建设行为和违法建筑，并协助做好整改、整治等工作；房屋建设指导，主要包括协助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危旧房改造等涉及房屋建设的现场踏勘、选址、风貌设计等工作，承担房屋建设适用技术推广，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及其他交通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开展镇级管理权限内的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污染防治，主要包括协助开展污水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为独立法人机构，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47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

比2025年减少362.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5.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316.4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475.1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6.5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3.97万元，农林水支出13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1万元。支出比2025年减少362.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2.3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74.56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5.11万元，比2025年减少4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14万元，比2025年增加12.36万元，主要是上年机构调整，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缴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19.97万元，比2025年减少58.1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如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经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等，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洁、公路土地租金及违法整治工作。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8万元，比2025年减少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2025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费报销流程，厉行节约原则，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9.9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霞 联系方式：023-67163216